

1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的 2025 年梅陇镇第一批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（虹梅佳苑、春馨苑） 招标编号：310112108250611116538-12250778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梅陇镇第一批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（虹梅佳苑、春馨苑） 招标编号：310112108250611116538-12250778，属于建筑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敦煌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582.16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36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投标单位全称(盖公章): 上海敦煌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04 日